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朝元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朝元犯無故取得、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拘役伍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合計價值新臺幣壹萬元之仙境傳說網路遊戲裝
備「法老王黑帽」「蜂后頭中」「+9影子大主教神盾」等道具均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4時14分、
同年月14日2時30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2年9月13日4時
14分至同年月14日2時32分許間，未經黃俊聰再次授權或同
意下」。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以電腦設備」，更正為「以不詳設
備」。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移轉他人，」後，另補充「而無故
取得、變更黃俊聰在電腦設備中該遊戲之電磁紀錄」。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利用曾協助告訴人代練
網路遊戲線上遊戲角色之機會，而知悉告訴人登入該遊戲之
帳號、密碼，並在代練結束歸還本案帳密使用權予告訴人
後，仍任意在未經授權或同意下擅自登入該遊戲帳號，且將
告訴人線上遊戲角色所持之遊戲裝備等道具出售、移轉他

01 人，而以此方式持有、變更告訴人該線上遊戲帳號內之電磁
02 紀錄，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妨害電腦之使用安全，所為實
03 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
04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於偵查中終
06 經通緝到案，致未能即時填補告訴人損害，復經本院徵詢告
07 訴人調解意願，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請依法判決等語，
08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
13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
15 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7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
18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一)被告因本件犯行因而取得合計價值新臺幣1萬元之仙境傳說
20 網路遊戲裝備「法老王黑帽」「蜂后頭中」「+9影子大主教
21 神盾」道具，為其犯罪所得，且皆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或
22 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
24 價額。

25 (二)至被告用以連結網際網路為本件犯行之不詳廠牌、型號設
26 備，雖為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按卷內
27 現存證據，尚無法確知是否屬被告所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
28 足認該設備尚仍存在而未滅失，又上開連接網路網路設備取
29 得容易、替代性高，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不
30 致於對社會危害，縱宣告沒收，於犯罪之預防亦無甚助益，
31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婉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3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4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7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13號

24 被 告 蕭朝元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26 居臺東縣○○市○○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蕭朝元於民國112年9月13日4時14分前某日，因幫黃俊璵代

01 練網路遊戲仙境傳說帳號「jason83rorod」而取得該帳號密
02 碼（下稱本案帳密），嗣蕭朝元代練結束歸還本案帳密與黃
03 俊璉後，竟基於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及無故取得、變更他人
04 電腦之電磁紀錄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4時14
05 分、同年月14日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巷00
06 號3樓301（A室）其向不知情之屋主黃瓊瑩承租之前租屋
07 處，使用IP「182.234.61.86」，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
08 至網路遊戲仙境傳說Online伺服器後，無故登入黃俊璉之本
09 案帳密，將黃俊璉前揭帳號內之遊戲裝備「法老王黑帽」
10 「蜂后頭中」「+9影子大主教神盾」等道具(價值約新臺幣1
11 萬元)持至8591遊戲寶物交易網站出售移轉他人，致生損害
12 於黃俊璉。

13 二、案經黃俊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朝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黃俊璉、證人黃瓊瑩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17 並有告訴人提出之8591遊戲寶物交易網站、網路遊戲仙境傳
18 說客服回應翻拍照片共4紙、住宅租賃契約書、格雷維蒂互
19 動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30日GVZ0000000000號函覆之前開
20 帳號註開資料、IP紀錄及裝備專屬編號紀錄、whois查詢結
21 果、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申裝人及IP位址查詢結果、中嘉
22 寬頻回函、通聯調閱查詢單等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同法第3
25 59條無故取得、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被告係基於接續犯
26 意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27 請從一重以無故取得、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處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